

中国和尼泊尔关于延长两国政府《关于
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
通商、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
协定》的换文

(一)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特命全权大使曹痴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我们就延长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缔结的《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事所进行的商谈，我愉快地向你转达尼泊尔陛下政府将上述协定展期十年的决定。

我建议这封信和你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同意的复信构成将上述协定按原状展期十年的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尼泊尔陛下政府外事秘书

乌达夫·德奥·巴特

(签字)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我方去文

尼泊尔陛下政府外交部
外秘乌·德·巴特阁下

阁下：

我已收到阁下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来信。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尼两国政府就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问题，进行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此协定的有效期自一九七六年五月二日起延长十年。期满前六个月，如一方政府提出要求修订或延长此协定，并得到另一方政府的同意，可以由双方政府谈判修订或延长此协定。双方并同意双方的换函即为中、尼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曹 痴

（签字）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于加德满都